

委 任 書						年	調字第	號
稱謂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住 所 或 居 所 (事 務 所 或 營 業 所)			
委任人								
受任人								

茲因與 間 調解事件，

委任受任人為代理人，有代理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甲區調解委員會

委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(委任人以簽名方式為委任者，請親自簽名，受任人勿代為簽名)

受 任 人：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